

人 权



禁止酷刑委员会

概况介绍第 **17** 号

世界人权运动

导 言

在世界上杜绝酷刑做法是联合国创立没几年后就接受的重大挑战之一。为了确保充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联合国历年来通过了一些普遍适用的标准。这些标准最终体现于各项国际宣言和公约。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标志着制止酷刑做法的标准编纂过程圆满结束。

联合国在制订这项有意义的文书时，不仅仅在一系列条款中写下了一套原则和良好的愿望，而为保证这些原则和愿望付诸实施和得到遵守，联合国还设立了一个监督机构——禁止酷刑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和执行。该委员会于 1988 年 4 月在日内瓦首次召开会议，自那时以来不断展开了深入的活动，这种活动虽往往不很引人注目，但应被公之于世。

监督机构

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含有 33 个条款，该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截至 1992 年 1 月 1 日已有 5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文书。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根据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职责。

委员会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十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必须是缔约国的国民，由这些国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他们当选后任期为四年，并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的目前组成和缔约国清单载于附件。

委员会是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受托对保护人们免遭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这一多边文书实行具体监督。公约规定了一些旨在加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义务，同时赋予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广泛的审查和调查权力，以确保这些权力得以行之有效。

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于 1988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首次会议上按照公约的规定通过了议事规则并确定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两届常会。但经其多数成员或某个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并经委员会本身决定，则可召开特别会议。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当选后任期为两年，并可连选连任。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它提出与公约所规定的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资料、文件和书面陈述。委员会须向各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开支由缔约国支付，并按照其所负担的联合国会费比例分摊。任一国家的分摊额不得超过费用总额的 25%。

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报告的提交

根据公约第 19 条，各缔约国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第

一份报告必须在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一年内提交；此后每隔四年应就随后出现的发展动态提交补充报告。委员会亦可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报告和额外的资料。

联合国秘书长在每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所有未能提交上述报告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告通知，提醒它提交这种报告。

至于报告的实际格式，委员会制定了总的准则，其中载有关于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明确指示，以便使缔约国向委员会充分通报其国家的情况。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查

在审查报告时，委员会邀请缔约国代表参加审议其国家报告的会议。委员会还可通知经它决定被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缔约国授权其代表参加专门会议。此代表应能够答复委员会可能向他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应能够澄清其国家所提交报告中的某些方面。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审议了每一份报告以后，可对该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特别是，它可以指出是否就它看来公约所规定的某些义务有关缔约国并没有加以履行。委员会将意见转交该缔约国，该国可以对此作出答复。

截至 1991 年 11 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已审查了约 40 份报告。

委员会的调查权力

根据公约第 20 条，委员会有权接受关于指称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的资料并对这类指称进行调查。

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程序具有两个特点：保密性和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这一条款赋予委员会的权限是非强制性的，这意味着，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缔约国可声明不承认这一权限。在此情况下，只要这种保留没有撤销，委员会就不得对该缔约国行使第 20 条赋予它的权力。

资料的收集

对于已接受第 20 条所规定程序的所有国家，委员会有权接受关于存在酷刑做法的资料。如果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资料确实可靠，并有确凿迹象表明在某一公约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则委员会可请该国合作审查这种资料，并为此目的就该资料提出意见。它还可决定请有关缔约国代表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提供额外资料，目的是获悉进一步的详情，以便就此形成意见。

调查程序

如果委员会认为对所收集到的资料有必要进行调查，它可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同它合作进行调查。因此，委员会可请该缔约国指定一位代表会见被指定进行调查的委员会成员，以便向他们提供他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经该缔约国的同意，这一调查还可以包括指定的成员到该国境内访问，届时他们可听取证人的证词。

指定的成员将其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而委员会则将调查结果连同其评论或建议一并转交该缔约国，并请该国通知委员会它对委员会调查结果采取的行动。

关于调查的一切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可决定将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其年度报告。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工作方可公开；否则，与第 20 条所规定委员会职责有关的所有工作和文件均属保密。

国家间的指控

就缔约国而言，对与公约第 21 条所提到的国家间指控有关的程序的处理须视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对于已交存第 21 条所指声明的缔约国，委员会可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

诉诸委员会的程序

程序包括两个阶段。如某一公约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的某一规定，它首先可用书面通知提请后者注意这一问题。收文国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任何解释以澄清问题。如果两个有关缔约国未能解决双方之间的问题，任何一方可将问题提交委员会，而委员会的会议始终是非公开的。

只有当被指控违反公约的缔约国内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时，委员会方可予以处理，但补救办法的施行如发生不当稽延，或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得到有效救济，则此规定不适用。

友好解决问题

在符合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适当时建立一个特设调解委员会，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在此阶段期间，委员会

可要求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而当委员会审议事项时，有关缔约国也可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如果能达成友好解决，委员会应在 12 个月内提交一份报告，简单叙述事实和所达成的解决办法；否则，委员会只提交事实和有关缔约国的意见。随后该报告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送交有关缔约国。

个人的指控

如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一样，禁止酷刑公约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个人有权就某一缔约国违反公约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规定而向委员会投诉。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受理和审查个人指控某一缔约国的来文，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权限必须得到有关缔约国的明确承认。

个人的指控始终在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加以审查。

来文的提交

声称在接受第 22 条所规定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管辖下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任何个人可提交来文。如据称的受害者本人无法提交来文，则其亲属或代表可代表他提交。

关于来文是否可以接受的审议

在审议来文时，委员会应首先确定来文是否可以接受，如果符合接受条件，委员会于是着手审查案情的是非曲直。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可得到专为此目的设立并由不超过五个成员组成的工作组的协助。

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了来文是否可以接受的条件。要使来文能被认为可以接受，来文不得：

-
- 采用匿名或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
 - 构成滥用根据第 22 条提交来文的权利；
 - 已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或正在受到审查)。

此外，必须首先业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按照为国家间的指控所规定的条件)。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或来文发件人提交与来文是否可以接受问题有关的其他资料、澄清或意见。

如果来文被宣布不可接受，委员会须通知有关方面；但如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来文不可接受的理由不再适用，则可在稍后日期审查同一问题。

对是非曲直的审议

如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予接受，在通知来文发件人并将此决定转交有关缔约国以后，接着便审议案情的是非曲直。被指控违反公约的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并说明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来文发件人亦可向委员会提交其意见或其他资料。此外，如委员会认为合适，来文发件人或其代表可参加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以便对案情加以澄清。有关缔约国的代表亦可以同样的方式应邀参加会议。

临时措施

在审议来文是否可以接受问题或案情是非曲直的过程中，以及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采取步骤避免对据称的侵权行为受害者造成可能不可弥补的损害。这项规定为声称由于违反公约行为而受害的个人甚至在委员会就来文

是否可以接受或案情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之前就提供保护，这项规定同时并不妨碍委员会的最后决定。

审议程序的结束

委员会根据个人和有关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来文并就此提出意见。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表示个人意见。审议程序结束后，委员会将最后意见转交来文发件人和有关缔约国，并请该国向它通报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将已审查的来文的摘要、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声明以及委员会的意见一并载入其年度报告。

截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委员会已就向它提交的个人来文通过了 7 项最后意见。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在区域一级或国际一级还有其他制止酷刑的方法。这产生其相互关系问题，因此需要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以避免各项任务 and 活动的任何重叠，并通过联合行动加强国际反对酷刑运动的有效性。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委员会曾若干次审议了与负责世界上酷刑现象有关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的问题，以及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之间分担任务的可能性，以避免在行使其各自职权中出现重复。

委员会认为，公约赋予委员会的职权和人权委员会赋予特别报告员的职权有所不同，但可相互补充。报告员须向委员会报告一般酷刑现象。为此目的，他请各国政府就防止酷刑和纠

正酷刑出现时所产生后果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提供资料。他还访问世界上某些地区，同希望会见他的政府代表举行磋商。他的任务涉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所有国家：从这一点来看，他的任务比委员会的任务更广泛(概况介绍第 4 号：《反酷刑斗争的方法》中解释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鉴于其任务的互补性，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以便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报告和文件。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 自愿基金

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还为了与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立工作关系以及与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合作奠定了基础。

但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同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访问既是联合国公约缔约国又是欧洲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方面的合作，由于分别适用于这些访问的程序的机密性质，看来是有限的。

防止或补救

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关于审议国家间或个人来文的机制，在业已出现侵犯人权行为时，是能加以运用的。从某个意义上来说，它可通过(在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公开记载某国违反了公约的一项或若干项规定的方式来寻求“补救”这种侵权行为，以便促使有关国家加以纠正。这也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制定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目标。

然而，就酷刑和其他问题制定国际标准和监督与调查程序，其本身并不足以保证已承诺遵守这些标准和程序的联合国会员国遵守人权。

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活动可以通过在两个层次上发挥作用的联合国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得到及时的补充。

首先，即使一国接受了国际义务并愿意尊重这些义务，它并不总是能够做到这一点，因为国内缺乏运用有关国际文书所载标准所必需的合格人员和基础设施。因此联合国可以提供援助和咨询服务，协助有关国家确保已获承认的权利得以实现。

其次，联合国还可以通过其技术援助方案发动一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运动。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基础设施，为负责在国家一级实现人权的官员(政府官员、警察部队、司法人员)组织研究和在职训练班，均可为创立人权文化奠定基础，而这种文化正是制止侵犯这些权利行为的最佳保障。

附件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通过 *)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号决议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原则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还回顾大会在其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9 号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起草该公约，以便将草案，包括切实有效执行该项未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21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报告附件所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案文递交大会审议，

希望能更有效地执行现行国际法和国内法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的规定，

1. 赞赏人权委员会在起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案文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正式文件，补编第 51 号(A/39/51)，第 197-201 页。

-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3.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具有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上述权利起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考虑到根据《宪章》尤其是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各国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都规定不允许对任何人施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注意到大会于 1975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希望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第 3 条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第 4 条所述的罪行有管辖权：

-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 (b) 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

2. 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此种罪行有管辖权：被控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该国不按第 8 条规定将其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任何缔约国管辖的领土内如有被控犯有第 4 条所述罪行的人，该国应于审查所获情报后确认根据情况有此必要时，

将此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此人留在当地。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时间。

2. 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按照本条第 1 款被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立即与距离最近的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为无国籍人，则与其通常居住国的代表联系。

4. 任何国家依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此入已被拘留及构成扣押理由的情况通知第 5 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进行本条第 2 款所指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7 条

1.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有被控犯有第 4 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第 5 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任何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判决。对第 5 条第 2 款所指的情况，起诉和定罪所需证据的标准决不应宽于第 5 条第 1 款所指情况适用的标准。

3. 任何人因第 4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第 8 条

1. 第 4 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缔约各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各国保证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相互之间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 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应将此种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行为地，而且发生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必须确定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在就第 4 条所规定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尽量相互协助，其中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缔约各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履行其在本条第 1 款下的义务。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2. 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所发关于此类人员职务的规则或指示之中。

第 11 条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 12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第 1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 15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第 1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 1 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惟其中酷刑一词均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字代替。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 17 条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责。委员会应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十名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分任职。专家应由缔约国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和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员参加的好处。

2. 委员会成员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缔约国应考虑到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人权事

务委员会委员中提名愿意担任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人是有好处的。

3.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两年一期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这些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票数的绝对多数者，即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4. 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进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之日前至少四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开列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将名单送交本公约缔约国。

5.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应为四年。如经再度提名，连选可连任。但首次当选的成员中有五名成员的任期应于两年届满；首次选举后，本条第 3 款所指会议的主席应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五名成员。

6. 如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在委员会的职责，提名他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任命另一名专家补足其任期，但须获得过半数缔约国的同意。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提议的任命六个星期内，如无半数或半数以上缔约国表示反对，这一任命应视为已获同意。

7. 缔约各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

第 18 条

1.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团，任期两年。连选可连任。
2.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但该规则中除其他外应规定：
 - (a) 六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 (b)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供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责。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5. 缔约各国应负责支付缔约国以及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偿付联合国依据本条第 3 款所承付的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等任何费用。

第 19 条

1. 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随后，缔约国应每四年提交关于其所采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报告。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些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3. 每份报告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委员会可以对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随意向委员会提出任何说明，作为答复。

4. 委员会可以斟酌情况决定将它按照本条第 3 款所作的任何评论，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这方面的说明，载入其按照第 24 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委员会还可在其中附载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

第 20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就有关情报提出说明。

2.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有关情报，如果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几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如果是根据本条第 2 款进行调查，委员会应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到该国境内访问。

4. 委员会审查其成员按照本条第 2 款所提交的调查结果后，应将这些结果连同根据情况似乎适当的任何意见或建议一并转交该有关缔约国。

5. 本条第 1 至第 4 款所指委员会的一切程序均应保密，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寻求缔约国的合作。这种按照第 2 款所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将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其按照第 24 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

第 2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须提出此种来文的缔约国已声明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根据本条规定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某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可用书面通知提请后者注意这一问题。收文国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应书面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声明以澄清问题，其中应尽量适当地提到对此事已经采取、将要采取或可以采取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
- (b) 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六个月内，未能以有关缔约国双方均感满意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任何一方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 (c)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提交给它的事项，只有在已查明对该事项已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援引和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时，方可予以处理。但补救办法的施行如发生不当稽延，或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得到有效救济，则此一规则不适用；
 - (d)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e) 在不违反(c)项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于适当时设立一个特设调解委员会；
 -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提交的任何事项均可要求(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 (g) 委员会审议事项时，(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b)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 (一) 如能按(e)项规定解决，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单叙述事实和所达成的解决办法；
 - (二) 如不能按(e)项规定解决，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单叙述事实；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应附于报告之后。

关于上述每种事项的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

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其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2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与本公约规定不符，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根据本条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 1 款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文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4. 委员会应参照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所收到的来文。

5.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应审议个人根据本条提交的来文：

-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 (b)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6.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23 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e)项任命的特设调解委员会成员，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应享有为联合国服勤的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24 条

委员会应根据本公约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三部分

第 25 条

1.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2.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加入。一旦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加入即行生效。

第 27 条

1. 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8 条

1. 各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承认第 20 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2. 按照本条第 1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29 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一提议的修正案转交缔约各国，并要求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同意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和表决这一提案。如在来文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同意。

2. 当本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按照本国的宪法程序同意这一修正案时，按照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对同意修正案的国家具有拘束力，其他国家则仍受本公约条款或以前经其同意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 30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国家均可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认为本条第 1 款对其无拘束力。其他缔约国在涉及作出这类保留的任何国家时，亦不受本条第 1 款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31 条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2. 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有关退约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效果。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自一个缔约国的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有关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 32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本公约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

- (a) 根据第 25 条和第 26 条进行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
- (b) 本公约根据第 27 条生效日期；任何修正案根据第 29 条生效日期；
 - (c) 根据第 31 条退约情况。

第 33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附件二

截至 1992 年 1 月 1 日已签署或批准《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u>国 家</u>	<u>签 署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 年 2 月 4 日	1987 年 4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1985 年 11 月 26 日	1989 年 9 月 12 日
阿根廷	1985 年 2 月 4 日	1986 年 9 月 24 日
澳大利亚	1985 年 12 月 10 日	1989 年 8 月 8 日
奥地利	1985 年 3 月 14 日	1987 年 7 月 29 日
白俄罗斯	1985 年 12 月 15 日	1987 年 3 月 13 日
比利时	1985 年 2 月 4 日	
伯利兹		1986 年 3 月 17 日 ^a
玻利维亚	1985 年 2 月 4 日	
巴西	1985 年 9 月 23 日	1989 年 9 月 28 日
保加利亚	1986 年 6 月 10 日	1986 年 12 月 16 日
喀麦隆		1986 年 12 月 19 日 ^a
加拿大	1985 年 8 月 23 日	1987 年 6 月 24 日
智利	1987 年 9 月 23 日	1988 年 9 月 30 日
中国	1986 年 12 月 12 日	1988 年 10 月 4 日
哥伦比亚	1985 年 4 月 10 日	1987 年 12 月 8 日
哥斯达黎加	1985 年 2 月 4 日	
古巴	1986 年 1 月 27 日	
塞浦路斯	1985 年 10 月 9 日	1991 年 7 月 18 日
捷克和斯洛伐克 联邦共和国	1986 年 9 月 8 日	1988 年 7 月 7 日
丹麦	1985 年 2 月 4 日	1987 年 5 月 27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 年 2 月 4 日	

<u>国 家</u>	<u>签 署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厄瓜多尔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芬兰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国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德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希腊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 ^a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约旦		1991年11月13日 ^a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列支敦士登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卢森堡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a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		1991年12月6日 ^a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4日 ^a
荷兰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u>国 家</u>	<u>签 署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挪威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a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 ^a
俄罗斯联邦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a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多哥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a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乌拉圭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委内瑞拉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也门		1991年11月5日 ^a
南斯拉夫	1989年4月18日	1991年9月10日

^a 加入。

附件三

截至 1992 年 1 月 1 日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的声明

阿尔及利亚	荷兰
阿根廷	新西兰
奥地利	挪威
加拿大	葡萄牙
丹麦	俄罗斯联邦
厄瓜多尔	西班牙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希腊	多哥
匈牙利	突尼斯
意大利	土耳其
列支敦士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仅根据第 21 条)
卢森堡	乌拉圭
马耳他	南斯拉夫
摩纳哥	

附件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组成(1992-1993 年)

<u>成 员</u>	<u>国 籍</u>	<u>12 月 31 日</u> <u>任期届满</u>
哈西卜·本·安马先生	突尼斯	1995 年
彼得·托马斯·伯恩斯坦先生	加拿大	1995 年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尔先生	喀麦隆	1993 年
福西·埃尔·伊布雷希先生	埃及	1995 年
里卡多·希尔·拉德维拉先生	阿根廷	1995 年
尤里·A·希特林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3 年
雨果·洛伦佐先生	乌拉圭	1995 年
迪米塔尔·尼科洛夫·米哈伊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1993 年
本特·瑟伦森先生	丹麦	1993 年
约瑟夫·瓦亚默先生	瑞士	1993 年

附件五

来文格式

日期_____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交付审议的来文送交：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o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一、关于来文发件人的资料

姓_____名_____

国籍_____职业_____

出生年月日、地点_____

现在住址_____

保密通信地址(如不同于现在住址)_____

以何种身份递送来文：_____

(a) 下述侵权行为的受害者_____ []

(b) 所称受害者指定的代表/法律顾问_____ []

(c) 其他_____ []

如填(c)栏，发件人应说明：

(一) 以何种身份代表受害者(例如：亲属关系或与所称受害者的其他私人关系)：_____

(二) 受害者为何不能自己递送来文： _____

与受害者无关的第三方不能代表其递送来文。

二、关于所称受害者(如不是发件人)的资料

姓 _____ 名 _____

国籍 _____ 职业 _____

出生年月日、地点 _____

现在住址或所在地点 _____

三、有关国家/违反条款/国内补救措施

来文所针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国家)名称： _____

据称违反的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 _____

所称受害者或代表受害者为利用国内补救措施采取的步骤——诉诸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何时及结果如何，(如可能，附上有关司法或行政裁决的副本)： _____

如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说明原因： _____

四、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案件曾否根据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交审查(例如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 如曾，何时及结果如何? _____

五、申诉的实情

详细说明所称侵权行为的实情(包括有关日期) * _____

发件人签名 _____

* 空白处不敷用时，可另纸填写。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1 号 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奴隶制形式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92-15122-November 1992-420
Re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01-83234-November 2001-1,000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17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SSN 1014-5591

人 权



联合国